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2时35分至下午4时55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谭肇卓先生 (主席)	陈耀雄先生, MH
林玮先生 (副主席)	曾荣辉先生
余邵伦先生	程海欣女士
余嘉明先生	冯韵斯女士
吴庭锋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JP
吕东孩先生, MH	黄启燊先生
李淑媛女士	刘嘉华先生
李嘉恒先生	欧阳均诺先生
林峰先生, MH	郑强峰先生
金坚女士	赖永春先生, MH
马轶超先生, MH	简铭东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关坚荣先生
张培刚先生	庞智笙先生
符碧珍女士, MH	陈嘉文女士 (增选委员)
许有为先生	蔡子亮先生 (增选委员)

列席者

张家朗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罗洁娜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俊健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1
周劲梅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2
邓子俊先生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林卓峰先生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罗恒刚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郑荣基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务经理/乐华南二

秘书

黄镜锐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应邀出席者

陈劲东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动物护理主任(行动)	议项 II
黄奕谦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禽流感监察)	
莫维禧先生	地政总署九龙东及西区地政处总产业主任	议项 VI
黄惠民先生	地政总署九龙东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	
郭贤利先生	泓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管业经理 (地政总署合约顾问代表)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第四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2024年野生动物保护(修订)条例

3. 渔农自然护理署(下称「渔护署」)代表介绍文件。
4.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4.1 委员支持修例及加强罚款。
 - 4.2 委员询问《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下野生动物及野鸽的定义。
 - 4.3 委员查询喂饲流浪猫狗会否触犯条例。
 - 4.4 委员查询渔护署执法人员会否穿着制服巡逻及执法。
 - 4.5 委员建议在喂饲野鸽黑点安装监测装置，并查询可否将录像片段作为证据，以检控喂饲野鸽的市民。
 - 4.6 委员建议渔护署加强宣传教育，令市民了解立法的原意及停止

喂饲野生动物。

- 4.7 委员反映蓝田公园一带有野猪出没。
- 4.8 委员查询渔护署会如何协助房屋署前线人员处理雀鸟在住宅单位附近筑巢的问题。
- 4.9 委员询问渔护署会如何管制居民在住宅单位内喂饲野鸽的行为，以及哪一个部门负责在私人屋苑及并非由房屋署管理的屋邨执法。
- 4.10 委员反映经常有市民在翠屏(北)邨商场附近喂饲野鸽。
- 4.11 委员查询渔护署有否为私人屋苑的物业管理公司及法团提供处理喂饲野鸽问题的指引。

5. 渔护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 5.1 关于野生动物的定义：署方表示野生动物是指在无人喂饲的情况下仍能生存的动物，而猫和狗为驯化类动物，因此法例并无规管喂饲流浪猫狗的行为。由于喂饲野鸽会对环境卫生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因此署方将野鸽纳入禁喂规定。
- 5.2 关于执法事宜：署方表示渔护署的执法人员一般会穿着便衣执法，惟部分人员(如巡逻郊野公园的人员)会穿着制服执法。署方指出监测装置的录像片段及相片只能作参考用途，协助执法部门部署执法行动，而不能直接作为检控证据。另外，除采取执法行动外，署方亦会因应市民需要进行禽流感测试。
- 5.3 关于执法部门：署方表示房屋署人员已获授权在房屋署范围内执法，而渔护署则会负责在租置计划屋邨、私人屋苑及私人土地执法。署方会与房屋署人员加强交流，为他们提供指导。
- 5.4 关于宣传教育：署方表示早前举办了以「鸽级任务」为主题的教育街站，以及将会举办「全城唔喂」教育街站，亦有印制小册子，以向市民灌输正确观念。
- 5.5 关于雀巢问题：署方表示建议待雏鸟自行飞走后才清理雀巢，一般需等待三至四星期。

5.6 署方表示会向相关人员反映蓝田公园一带有野猪出没。如发现野猪到市区觅食，渔护署会采取行动。

6.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代表补充有关处理喂饲野鸽投诉的安排。食环署主要负责处理在公众地方发生并涉及环境卫生问题的个案，而其他涉及公众地方的个案则由渔护署处理。另外，署方表示会视乎情况而决定是否穿着制服执法。

7. 委员询问市民在住宅单位内喂饲野鸽会否触犯法例，以及渔护署有否设立禁喂区。

8. 渔护署代表响应指现时没有设立禁喂区，而在住宅单位内喂饲野鸽同属犯法。至于举证方面，署方表示需由管理屋苑的人员或附近居民提供充足及有效的情报，方可增加调查的成功率。

9. 主席鼓励委员汇报区内的喂饲野鸽黑点，并表示会与政府各部门实地视察黑点及就修例进行宣传教育。

10. 委员备悉有关事项。

III. 无牌工匠小贩发牌事宜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8/2024 号)

11. 食环署代表介绍文件。

12.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12.1 委员支持发牌事宜。

12.2 委员询问食环署如何决定固定摊位的面积。

12.3 委员询问食环署日后会如何处理同类申请。

13. 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13.1 关于固定摊位的建议面积：该固定摊位的建议面积是参考申请人现时的摊位面积而定，并已得到申请人同意。

13.2 关于处理同类申请：署方表示只会向于 2009 年已登记的工匠签

发牌照，是次申请属特殊个案。另外，所有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或以以后新签发的小贩牌照，包括因「继承」或「转让」而签发的牌照，均不得再继承或转让。

14. 委员查询食环署处理小贩牌照申请所需的时间。

15. 食环署代表响应指署方会视乎申请地点的情况而决定需要咨询哪些相关部门，因此难以确定一般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

16. 主席表示区议会对发牌事宜没有异议，并希望食环署能尽快完成审批工作。

17. 委员备悉文件。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事务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9/2024 号)

18. 食环署代表介绍文件。

19. 委员反映现时观塘区诱蚊器指数监察地区的划分方式未能令委员有效监察各分区的蚊患情况，建议食环署作出适当调整。

20. 主席建议邀请负责规划蚊患监察地区的食环署人员出席下次会议，响应委员的查询。

21. 委员备悉文件。

V. 观塘区内环境卫生问题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0/2024 号)

22. 秘书介绍文件。

23. 委员备悉文件。

VI. 其他事项

24. 委员向地政总署代表提出以下查询：(i)有否制定路旁展示商业宣传品

管理计划；(ii)如何决定分配予立法会议员、区议员及其他使用者的指定展示点比例；(iii)如何决定分配予其他用户的指定展示点位置；(iv)如何跟进预留给其他使用者的指定展示点一直闲置而造成浪费资源的问题；以及(v)是否设有开放闲置展示点供区议员申请使用的机制。

25. 地政总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25.1 关于商业宣传品：地政总署相关人员获食环署署长授权，可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按「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下称「指引」)审批在路旁指定展示点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的相关申请。在公众地方展示的商业宣传品会由食环署根据上述条例处理。

25.2 关于指定展示点的分配：地政总署在推行上述管理计划前已作充分咨询，包括征询立法会及区议会的意见。该计划自 2003 年 5 月起实施，及后署方亦接纳了申诉专员 2008 年调查报告中表示应就展示点数目设立上限的建议。

25.3 关于秀明道的指定展示点：署方表示于秀明道的 60 个指定展示点中，扣除先前已接获申请并已分配予立法会议员及其他使用者的 29 个后，署方已全数提供余下 31 个可用的指定展示点供相关区议员选择。

25.4 关于闲置的指定展示点：署方表示指引并没要求使用者时刻须于其获批的指定展示点悬挂其非商业宣传品。立法会议员及区议员均可于整段任期内，配合区情或部署等因素，适时在其获分配的指定展示点悬挂非商业宣传品。其他使用者可按其宣传活动需要，向署方提交其悬挂宣传品的个别申请，故不存在闲置获批指定展示点的诱因，而其他使用者亦可按指引申请使用未被选取的指定展示点，不会构成资源浪费的情况。

25.5 关于申请使用闲置指定展示点：署方表示会按指引审批区内可使用而未被选取的指定展示点申请。署方欢迎关爱队、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用户，向署方或其合约顾问人员查询申请有关使用指定展示点的事宜。如有合适的申请及可用的展示点，署方会尽量审批有关申请。

26. 委员再次向地政总署代表提出以下问题，包括：(i)如何决定分配予立法会议员、区议员及其他使用者的指定展示点比例；(ii)如何决定预留哪些指定展示点给其他使用者使用；以及(iii)区议员可否更改已选用的指定展

示点位置。

27. 委员指出现时秀明道的部分指定展示点仍然闲置。

28. 地政总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28.1 关于指定展示点的分配：署方补充指上述管理计划，包括现行的指定展示点分配机制，经过充分咨询而订定。

28.2 关于指定展示点的使用：署方指早前提供予相关区议员选择的指定展示点，为未获立法会议员选取及未批予其他使用者的指定展示点，而立法会议员及区议员没选用的指定展示点会按指引拨入其他使用者的配额内，以供其他使用者申请，议员日后有需要时，亦可从该配额中选取指定展示点。

28.3 关于更改已选用的指定展示点位置：署方表示如议员欲更改已选用的指定展示点位置，可向署方或其合约顾问人员查询及申请。

29. 委员查询预留给其他使用者的指定展示点的申请及审批情况。

30. 地政总署代表表示，现时秀明道的 60 个指定展示点已全数分配。根据该署合约顾问人员 2024 年 9 月 9 日的实地视察，当中有 18 个尚未悬挂非商业宣传品的指定展示点，包括 4 个属于区议员、9 个属于立法会议员、2 个属于关爱队，以及 3 个属于政府部门。该署会继续留意秀明道指定展示点的使用情况，有需要时亦会向相关使用者查询其使用情况，尽力协调相关持份者的需要。

31.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并促请地政总署重新检视区议员指定展示点的位置及配额，和加强与议员沟通。

32. 地政总署代表表示乐意与区议员会面及聆听议员意见，并补充该署会适时检讨及更新指引内容，例如经征询相关部门意见，该署已在 2023 年 12 月修订的指引中，将每位区议员可选取的指定展示点数目上限由 10 个修订至 13 个。另外，该署亦提到食环署人员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就政府土地上的违例宣传品，采取适当的执管行动，包括将宣传品移走，并向相关人士追讨费用。

VII. 下次会议日期

33. 下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3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5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11 月